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0號

原告 宇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6,256元，應繳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鴻鑑